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6031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  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，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派員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16 日至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○○社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實施檢查，訴願人為該店實際負責人。查察人員發現該址屋內有 3 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疑似逾期居留或逃逸之外籍勞工，欲上前執行查察身分時，訴願人有向查察人員叫囂之妨礙查察人員實施檢查之情事。經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 109 年 6 月 23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

223995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6257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第 2 項關於不得妨礙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指派之人員，至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之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0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6031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按訴願人之就業處所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9 月 24 日送達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9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10 月 2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09 年 10 月 26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1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  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  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